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 
承辦人：吳佳錚  
電話：02-23618577 #704  
電子信箱：ccwu202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秘台新宣三字第11314001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策辦之「『權利』，你哪位？憲法解釋及判決背後的小故事」展覽訊息，請協助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司法與社會之溝通，本院以憲法基本權為主題，於113年2月6日起假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辦理旨揭展覽，希冀使大眾以生活化角度熟悉憲政體制，並瞭解司法在民主社會扮演之角色及意義。

二、展覽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週二至週日09:00至17:00（免費參觀、週一休館）

(二)地點：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（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307號）

三、為利宣導，檢附展覽海報一張（另行寄送），敬請協助張貼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